

宝丰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县司法局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4 条。其中，政策文件 1 条，动态信息 2 条，公示信息 1 条，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办理人大建议 3 条、政协提案 6 件，办结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答复满意率 100%，未出现逾期或争议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今年以来，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审查其他文件 391 件，出具审查意见 2 份，有效提升政府决策合法化水平。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和清理工作，拟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58 件，拟废止 47 件，拟修改 4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运用“法治宝丰”微信公众号，讲好司法行政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今年以来，依托微信公众号“法治宝丰”共发稿 226 篇，转发热点资讯、反诈、安全生产、微普法等文章 166 篇，原创业务工作宣传 60 篇，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优势，全面加强多元化法治宣传。

(五) 监督保障：按照《宝丰县司法局通讯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及奖惩机制》，加强对“法治宝丰”官方微博账号管理，严格落实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批制度，确保网络阵地管理无漏洞，未因管理工作不当而引发负面舆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以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不全；二是平台互动性不足。

下一步，将注重挖掘信息，确保信息有内容、有价值，结合时事热点和群众关切，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积极与受众互动，增强在新媒体领域的引导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